

富蕴县城乡学校、幼儿园校舍能力提升
改造建设项目-第二小学运动场及基础设
施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JS2025-009

采购人：富蕴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聚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3 月

目 录

| | |
|--------------------|--|
| 招标公告 | |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
| 第三部分 响应说明 | |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 |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

富蕴县城乡学校、幼儿园校舍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第二小学运动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富蕴县城乡学校、幼儿园校舍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第二小学运动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S2025-009

项目名称：富蕴县城乡学校、幼儿园校舍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第二小学运动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万元

最高限价：29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注：1、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合法提供与采购内容相符的服务；

(2) 供应商须具备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3月2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5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25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

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富蕴县教育局

地 址：富蕴县

联系方式：0906-87287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聚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黄金河谷二期5号楼5-2门面

联系方式：135657910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松敏

电 话：13565791065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项目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富蕴县城乡学校、幼儿园校舍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第二小学运动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项目编号：XJJS2025-009 |
| 2 | 采购方 采购代理方 | 采购人：富蕴县教育局 联系人：刘吉程 联系电话：0906-87287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聚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松敏 联系电话：13565791065 |
| 3 | 建设地点 | 富蕴县 |
| 4 | 采购范围 |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补充文件等全部内容。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采购预算 | 29万元（大写：贰拾玖万元整） 注：各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此范围将做废标处理。 |
| 7 | 报价方式 | 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报价必须包含项目所有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差旅费、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
| 8 | 供应商资格 | (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合法提供与采购内容相符的服务； (2) 供应商须具备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 9 | 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1 | 投标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 | |
|----|-------------|--|
| 12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 2025年03月14日—2025年03月20日 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13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的30%，交付施工图后支付合同价的65%，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5%。（具体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
| 14 | 设计周期 | 30个日历日（具体时间以实际签订为准）。 |
| 15 | 踏勘 | 自行踏勘，如有需要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 16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供应商如有质疑请于2025年03月20日19:30时前（北京时间）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做统一澄清。过时不再答复任何问题。 联系邮箱： 381304661@qq.com （注：接受扫描件。） |
| 17 | 响应文件份数 | 1、响应文件为A4幅面，胶装成册，内容与在线递交的电子版一致。（印章齐全）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3份。 2、本次采购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前无需提供纸版。无论最终成交与否，供应商最后应将响应文件的文本（纸质版和电子版）邮递或送至新疆聚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阿勒泰市黄金河谷二期5号楼5-2门面）（邮费自理） |
| 18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
| 19 | 磋商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缴纳方式：转账、电汇、保函等（对公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入） 账户名称：新疆聚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户：300812030920008627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虹桥支行 行 号：102902012032 备 注：1、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名称。 2、保证金于2025年03月25日11:00时（北京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
| 20 | 磋商时间 | 2025年03月25日11:00时（北京时间） 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未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 21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
| 22 | 财务状况 | 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报表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
| 23 | 磋商小组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项号 | 项目 | 内 容 |
|----|-----------|--|
| 25 | 政府采购政策 |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财政部、SF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
| 26 | 注意事项一 |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
| 27 | 注意事项二 |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招标代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p> |
| 28 | 注意事项三 | <p>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二次（或多次）报价由供应商在招标代理开启二次报价环节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若逾期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线提交最终报价，则视为弃标。</p> |
| 29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p>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7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p> |

| | | |
|----|----|---|
| | |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0 | 备注 |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文件中若有与本表不符内容，以本表为准。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与服务/供货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是指提出国内采购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人指“**富蕴县教育局**”。

2.2 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是指依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法设立并取得招标资格证书、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机构是指“**新疆聚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采购方：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投标活动有关的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3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投标价格内。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响应说明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须知前附表内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等，下同）通知采购方要求澄清。采购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拟供应商。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在投标截止期的 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方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7.1 供应商一旦参加投标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7.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业主及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响应说明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必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 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未按资格审查要求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投标无效，文件将被拒绝。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2.2 开标、磋商、授标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进行投标，并在所投项目密封袋上清楚标明所投项目的名称。

3、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响应文件的构成

4.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1.2 语言及计量单位：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2 响应文件以不可拆解的方式装订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3 响应文件格式

4.3.1 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标书，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并要求打印装订成一册。

4.3.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4.3.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4.4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4.4.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4.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4.4.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投标报价

5.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总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包含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所需的各种车辆、设备、人员工资、福利、法定假日加班费用等，适当的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强制五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如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规定修正，如果不同意下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1.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前本条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 供应商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5.3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5.3.1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供应商应对投标服务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5.5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

5.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响应报价的货币单位

6.1 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方式报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7、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7.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7.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投标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 6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9、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9.1 响应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9.2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9.3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印章后，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9.4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提交正本一套和副本二套（响应文件一律不退），并在封面标记“正本”和“副本”。本项目须提交电子版文件一份（U盘形式，单独密封）。

9.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9.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7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响应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须有投标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采购方的确认。

1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消的内容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和组成

部分。

10.3 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0.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1.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密封装在一起。

11.3 所有密封文件均应：

11.3.1 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1.3.2 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年**月**日**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加盖供应商公章。

11.4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附表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1.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性文件被视为无效：

11.5.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性文件；

11.5.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响应性文件；

11.5.3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性文件；

11.5.4 响应性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未装订、未密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11.5.5 无“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性文件；

11.5.6 “报价一览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11.5.7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性文件；

11.5.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响应性文件。

11.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响应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须有投标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采购人的确认。

1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通知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和组成部分。

12.3 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2.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指定地点。

13.2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3.3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平台。

13.4 所有响应文件派人送交，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3.5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开标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须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开标时间递交。

14、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电汇，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汇、支票均须在递交磋商

保证金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日转账。)

14.3 磋商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5000.00 元）

14.4 递交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凡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14.5 资格审查时没有提供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供应商（无息）。

14.7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成交方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4) 打架斗殴，扰乱开标现场秩序；
-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开标

15、开标

1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15.2 开标程序

15.2.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评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5.2.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由监督组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开标过程未提出质疑的，在开标程序结束后或招标工作结束后，其对开标过程的质疑视为无效。

16、磋商

详见评标办法。

第五章 定标

17、定标标准

17.1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最终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人，或拒绝所有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根据专家评审推荐意见与建议，确定和公布最终成交供应商。

17.2 原则上应将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也可确定推荐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人：

17.2.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

17.2.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17.2.3 在接到成交通知 30 日内第一成交排序人未能如期签订合同。

17.3 磋商小组无义务向投标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工作。

17.4 在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成交人前，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认为有必要了解或核实的问题进行考查、核实。

1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18.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响应文件的权力。

19. 中标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磋商小组出具了评审推荐意见后，确定一名成交人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一个工作日的公示。

20、成交通知书

20.1 发布结果公示的同时，将以线上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 成交方收到采购方的《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更改。

21.3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1.5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与采购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章 质疑

22.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2.1 投标供应商已经参与了投标，并于开标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22.2 供应商对开、评标过程（接受响应文件、开标、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当场提出，由监督组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开标过程未提出质疑的，在开标程序结束后或招标工作结束后，其对开标过程的质疑视为无效。

22.3 投标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4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程序以质疑函书面格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2.5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2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A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B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C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D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E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2.7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部门。

22.8 投标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地区招投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22.9 投标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行政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22.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22.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2.12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采购单位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富蕴县城乡学校、幼儿园校舍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第二小学运动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二、建设内容：新建第二小学运动场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建设施工图设计。

三、成果目标：施工图应符合国家建设项目施工图深度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四、服务要求：

1、施工图编制须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技术规范及标准，内容必须有可靠的依据，详细的计算数据、确定的标准及准确的结论，应能满足编制和审批结果的要求，满足作为项目投资决策的基础和重要依据的要求。所有最终成果资料需以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之后为准。

2、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形式、份数提供完整的全套成果资料（纸质版、电子版）及完善的后续服务。提交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施工图图纸文件。

3、成交单位需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及时完成并交付设计变更文件，提供技术指导、咨询等服务工作，协助采购单位办理竣工验收，并按时完成竣工图。

4、成交人在执行本项目期限内，必须按投标时所报的人员进行作业，业务人员要按甲方要求提供业务服务等相关工作；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业务人员（业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资质），必须经采购人及监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评定总则和规定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定，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 评审时，磋商小组应当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定人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实质性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1.3 评定原则：

1.3.1 采取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有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确定以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抽签确定排名先后推荐。

1.4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

二、机构组成和职能

本次采购将设监督小组、组织机构和磋商小组。

2.1 监督小组机构组成和职能

2.1.1 机构成员：由采购办或采购人、公证处等部门组成。

2.1.2 职能：独立行使监督工作，对所有采购工作做出复审意见。

2.2 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能

2.2.1 机构成员：由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组成。

2.2.2 职能：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严密组织招标、评定等各项活动，且客观如实予以记录和反映，对磋商小组的评分记录，评定过程中不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正常的评定工作。

2.3 磋商小组组成和职能

2.3.1 磋商小组由相关行业专家及招标人代表共 3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技术、经济类专业 2 人。

2.3.2 职能：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汇总、分析和比较，并做好记录；对合格的供应商提出响应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问题。对不合格的供应商说明原因；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认真、客观、公正地评审；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评定；完成所评审项目的评定报告，磋商小组按评定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 磋商小组应当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供应商喜迎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时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2.3.4 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必须要求磋商小组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2.3.5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定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人员，磋商小组人员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

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如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2.3.6 各磋商小组成员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7 评定委员会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2) 在知道自己为磋商小组身份后至评定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3) 在评定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
- 4) 在评定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定的。

三、评标原则

3.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2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 评标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及办法进行。

3.4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通过评审打分排序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6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评标纪律

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4.3 封闭评标期间，评委不得独自与外界接触，个人的通讯工具均应交由招标监督人员集中保管。需要和外部联系应通过招标监督人员联系。

4.4 评标期间，供应商应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不得出现干扰评标工作的正常进行或影响评标公正性的现象，否则，将视为废标。

五、评定程序

5.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应由磋商小组组长带领全体评委共同完成，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5.2.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2.2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2.3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1.9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5.1.10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所有投标报价均过高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磋商小组经评审，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5.1.11 经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如果由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5.2 详细评审

经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对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视磋商情况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结束，各符合磋商条件的供应商根据磋商内容进行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可视情况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报价）后，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按评分标准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5.3 评分办法

5.3.1 经济标 15分，商务和技术部分 85 分。

5.3.2 价格调整原则

1) 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包含采购范围内所有内容。

2) 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内容给出最终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也不得低于成本价。

5.3.3 经济标不设标底，依照如下标准计算报价得分：

1) 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times 100\% , \text{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 如果得分为负分时,按零分计。

六、其它注意事项

6.1 开标时，供应商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投标。供应商人员必须及时解释和澄清响应文件内容，并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确定等。

6.2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采购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七、详细评审附表

附表1：资格审查

| 序号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 |
|----|---|------|------|-----|
| 1 |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人或法人（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 | | | |
| 2 |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3 |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 | |

| | | | | |
|--|---|--|--|--|
| 4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 |
| 5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 | | | |
| 评标委员会签名：_____年 月 日 | | | |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 | | | |

附表2：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项目 |
|----|---|
| 1 | 按文件要求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没有瑕疵的； |
| 2 | 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 3 | 单位盖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4 |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 5 |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 6 |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 7 |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未在同一服务采购中同时投标； |
| 8 | 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 9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未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
| 10 | 其他情形。 |

特别说明：如采购的响应文件中没有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无特别要求，均提供复印件）或不符合上述审查内容的任意一条，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附表3： 综合评分表

| 评审项目 | 评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 一、报价部分 15 分 | | |
| 报价 | 15 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所有供应商的最低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
| 二、商务、技术部分 85分 | | |
| 企业业绩 | 9 分 | 投标人自（2021年01月01日-至今）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分 9 分。（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 4 分 |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01月01日-至今）承接的类似建筑设计业绩，提供一项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4分。（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 | 3 分 | 项目负责人要求：设计负责人应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在本单位注册，并在有效期内得 3 分；具备建筑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二级注册建筑师且在本单位注册，并在有效期内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项目人员配备 | 5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从事本项目服务人员技术资格、服务能力，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和管理进行打分。 项目其他人员：委派项目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人员资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有相关经验的得 5 分；其余不得分。（人员不重复计算，并后附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未提供社保的不得分。） |
| 设计方案 | 50 分 | <p>①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总体设计思路、组织方案：满足本工程设计要求。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详细或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或不清晰扣 2.5 分，满分 10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p> <p>②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技术建议、对设计新技术、新理念采用。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详细或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或不清晰扣 2.5 分，满分 10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p> <p>③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供针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制定对策措施方案。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详细或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或不清晰扣 2.5 分，满分 10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p> <p>④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度保证措施方案。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详细或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或不清晰扣 2.5 分，满分 10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p> |

| | | |
|------|------|--|
| | | ⑤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设计计划，包括设计任务划分、设计周期制定。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详细或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或不清晰扣 2.5 分，满分 10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
| 技术服务 | 14 分 | 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和特点，提供技术服务承诺、应急预案。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7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详细或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或不清晰扣 3.5 分，满分 14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
| 备注 | | 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
- 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 9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10 供应商完成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1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 1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13 评审中所需资料
-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须按招标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注：1.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附件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保证将按招标要求及国家标准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本项目交付要求及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成交供应商。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要求承担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

8、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9、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 60 日历天。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元)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合同履行期限”指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天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中填写。

附件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员工总人数 | |
| 固定电话 | | | | | |
| 营 业 执 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资质名称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项目编号)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
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附件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采购人）：

关于贵方发出的招标文件，本供应商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
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
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供应商资格要求

提供以下证明资料（但不限于）：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保证金缴纳凭证、基本账户信息

附件9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响应 | 偏离/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供应商对商务条款（如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响应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
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附件10

供应商完成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履约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须提供供应商类似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符合政策的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说明：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1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13

评审中所需资料

附件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500 万元-20000 万元 |
| | 小型 | 50 万元-500 万元 |
| | 微型 | 50 万元以下 |
|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4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 2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 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80000 万元 |
| | 小型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 6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 5000 万元 |
| | 微型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20 人— 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 4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5 人— 2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5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2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5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 3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 3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3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 |

| | | |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3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1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1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2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20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
| | 小型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5000 万元 |
| | 微型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
| 租赁和商务服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 |

| | | |
|---------|--|--|
| 务业 |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12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